**長榮大學學生申請轉入神學系轉系辦法**

98學年度基督教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8.10.23
98學年度神學院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9.6.24
99學年度神學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9.11.11
100學年度神學系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11.22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修業如認為與所學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同四年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得相互轉系，但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學系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 生不得相互申請轉系。

第三條 需為基督徒或慕道友。

第四條 本系因靈修需要，全體同學就學期間須住校。

第五條 每學期操行成績須在八十分以上。

第六條 本系審查標準及基本條件如下：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1.歷年之學業總平均佔百分之四十，面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最低錄取標轉為七十(含)分以上。依總成績由高至低擇優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同分參酌順序為

 (1)面試 (2)歷年之學業總平均。

總名額為該屆未達原核定名額之差額人數。

 2.面試成績：

 (1)自我瞭解：40﹪
 (2)表達能力：30﹪
 (3)發展潛力：30﹪

二、需於 面試日一週前繳下列書面審查資料：

1. 洗禮證明、堅信禮證明或其他證明書影本一份。
2. 所屬基督教會（不限宗派）牧長推薦函正本一份。(不限格式)。
3. 特殊表現證明：提出擔任教會幹部、各樣志工或參與服事活動資料及規劃活動能力之具體證明等。
4. 自傳：1500字以內(含信仰歷程、就學規劃及未來期待)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